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1〕143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新设立 娱乐场所设立地点距离测量方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新设立娱乐场所设立地点距离测量方法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新设立娱乐场所 设立地点距离测量方法实施意见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7 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新设立娱乐场所设立地点与学校、医院、机关距离测量方法采取交通行走距离进行测量，娱乐场所出入口距学校、医院、机关出入口交通行走距离不少于 200 米。

本规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